

附件 4:

银行间债券市场违规事项自律调查 和自律问询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违规事项自律调查和自律问询工作的实施，保障自律处分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及其他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自律调查是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对涉嫌存在违反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事项的主体开展的调查取证工作，自律问询是指为查明涉嫌违规事项而向其他相关方进行的核实了解工作。

第三条 自律调查和自律问询的对象范围包括交易商协会会员、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及上述会员或机构的相关人员。上述对象应配合自律调查和自律问询工作的开展，及时向调查人员提供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不得拒绝、拖延、隐瞒。

第四条 自律调查应遵循依规、客观、及时的原则；自律问询应遵循适当、必要的原则。

第五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自律处分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处分办）负责组织开展自律调查和自律问询工作。

第二章 自律调查

第六条 处分办获悉交易商协会会员等主体涉嫌违反有关自律规则的，在采取相应自律处分措施之前，应组织开展自律调查。

第七条 自律调查的程序主要包括：

- （一） 成立调查组；
- （二） 向调查对象发送调查通知；
- （三） 实施调查；
- （四） 完成调查报告。

第八条 自律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 （二） 涉嫌违规事项发生的时间、过程、后果及其他情节；
- （三） 涉嫌违规事项的有关责任人；
- （四） 调查对象对涉嫌违规事项的说明解释；
- （五） 与涉嫌违规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实。

第九条 处分办组织成立调查组，调查组中处分办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处分办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其他相关机构或专家参加调查组，或者委托会计、法律等方面的机构或专家就相关问题作出专业判断。

第十条 调查人员对调查对象开展自律调查时，应向调查对象出具正式的《自律调查通知书》，告知调查对象自律调查工作启动的原因、后续程序和配合要求等。

第十一条 需要调查对象予以配合的，调查人员原则上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将调查具体安排和内容通知调查对象，出现重大紧急情况除外。

第十二条 自律调查的方式主要包括现场调查、约见谈话、

书面调查等。

第十三条 现场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可以开展以下工作：

（一） 查阅、复制调查对象的相关制度、决议文件、会计凭证、银行账户资料、生产经营记录和其它有关业务底稿等；

（二） 进入调查对象的生产经营、货物存放等场所，实地检查有关生产经营活动；

（三） 询问调查对象的债务融资工具业务相关负责人以及调查人员认为有助于保证调查效果的人员；

（四） 其他必要的调查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对调查对象进行约见谈话的，地点原则上应为交易商协会专用谈话室，并提前告知调查对象应到场的人员。约见谈话应当场形成谈话记录。

第十五条 调查人员对调查对象进行书面调查的，应在通知文书中明确调查对象需要说明的事项、证据材料及回复期限，并提供有效的文件寄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自律调查时，调查人员与调查对象进行电话交流的内容有必要形成电话记录的，调查人员应将电话记录发送给调查对象核对内容。

第十七条 调查人员从调查对象处获取的证据资料、谈话记录、电话记录等材料应由调查对象盖章或签字。

第十八条 证据资料为电子形式的，应将数据刻录光盘，并制作《电子文件内容清单》，列明文件名称、格式、份数等备注内容，由调查对象在《电子文件内容清单》上盖章或签字。

第十九条 调查对象不配合盖章或签字的，调查人员应做好

记录并由 2 名调查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在调查通知送达、告知或取证过程中难以全面落实证据的，必要时应当采用录音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第二十一条 违规事实清楚，调查对象在提交的说明材料或者谈话、电话记录中承认违规事实，并有公开公告等关键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调查人员可以据此作为违规事实的认定依据。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对调查对象同一事项相关的案件作出处理，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书、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等文件认定的相关事实可作为自律调查的事实内容和证据资料。

第三章 自律问询

第二十三条 为全面查清涉嫌违规事项，调查人员可对除涉嫌违规主体以外的其他相关方进行自律问询，了解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自律问询一般通过约见谈话或书面调查的方式进行；有必要或便于自律问询工作开展的，也可以到相关方现场进行问询。

第二十五条 调查人员开展自律问询时，应向问询对象出具正式的《自律问询函》。

第二十六条 自律问询的内容是与涉嫌违规事项相关的事实与证据，自律问询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问询对象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十七条 在自律问询中发现问询对象存在涉嫌违反交易

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况，需要采取自律处分措施的，应启动自律调查。

第四章 调查后工作

第二十八条 调查人员完成自律调查后，应当根据调查的情况完成调查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件背景与调查经过、调查对象违规事实、涉嫌违反的自律规则等。

第二十九条 处分办应对自律调查报告内容及证据材料进行检查、核实，确认无误后将自律调查报告向调查对象反馈，提示其对报告内容进行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并告知其有关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条 调查对象对自律调查报告提出异议、并且提出新的事实或关键性证据的，或者经自律处分会议审议认为需要补充调查的，调查人员应开展补充调查。

第三十一条 调查对象进入重整或破产清算等特殊阶段，自律调查难以正常开展的，或发生其他需要终止自律调查情形的，应终止自律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

第三十二条 在自律调查或自律问询工作中发现的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情况，交易商协会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五章 档案保管与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处分办应妥善保管自律调查过程中获取的证据文件等相关材料，保存期至相关自律处分决定执行完结之日起5年止。

第三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调查或问询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或问询对象认为相关调查人员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以书面形式向处分办提出回避申请。

第三十五条 调查人员对于调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调查对象的非公开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利用此类信息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六条 调查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守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有关规章制度，坚持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勤勉尽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程规定，不配合自律调查工作开展、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恶意隐瞒违规事实的机构或个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